

中央科创区（岩石园段）景观整治提升 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E7880042120251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地址：无 2025年12月19日

邮政编码：

电话：13671994777

传真：

联系人：市政所

乙方：上海金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太仓路 58 号 301 室

邮政编码： 2025年12月19日

电话：021-53067231

传真：

联系人：王灏

开户银行：建行淮海中路支行

账号：310016079440500058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1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央科创区(岩石园段)景观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

1.3 中标范围 中央科创区(岩石园段)景观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

1.4 中标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工期为 个日历天。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7 合同价款 39068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元整）。

合同有效期：

第2条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为 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护、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乙方工作

3.1 负责办齐乙方应办理的所有相关手续。

3.2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3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

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并在每星期____上午____点前向甲方、监理提交进度报表。

3.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现场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 文明施工。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名树名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尤其特别要注意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并遵守“渣土装运、建筑垃圾、噪声及扬尘控制”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若有违反，将一次性罚款1万元；施工现场应张贴施工告示，施工前应事先告知居民具体施工日期及有关情况，并处理好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 在施工现场建立胸卡佩带制度，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区。

3.7 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乙方根据现场情况接通水电并安装表具。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交底、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一次验收合格。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一般隐蔽工程验收乙方需提前24小时提出，中间验收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在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7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3种:

- 1、固定价格。
- 2、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 3、单价合同。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照资金来源渠道管理要求,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可支付扣除暂列金额合同价的10%预付款,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同时施工单位申请预付款前需开设工程专用账户,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个人工资不拖欠及时到位,否则个人工资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2.当已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总量70%,支付至合同价的5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结算审价报告后,施工单位将审定价3%的质量保证金支付至建设单位账户中,建设单位按审价审定金额全款付清。

4、保修期满(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算起),扣除保修期内发生的费用后结清质量保证金。

6.3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竣工资料等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后二十天内,委托审价单位进行审价,在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有区政府同意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为前提,并按照黄浦区财政相应付款流程执行。

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产地、型号、单价均须经甲方、监理书面签证认可。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甲方确认的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用以甲方签证为准。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现场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乙方因安全、文明施工生产保证措施不力，或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操作规程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重大伤亡以上事故的情形，按合同造价5%予以罚款。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

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 11 条结算依据及说明

11.1 竣工结算

11.1.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1.1.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可以直接进行审查，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

承包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方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方自负。

11.1.3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1.1.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发包方要求交付工程的, 承包方应当交付; 发包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 承包方承担保管责任。

11.1.5 发包方、承包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 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1.2

(1) 不论工程量如何变更, 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 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 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 (投标时有折扣率的, 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 由承包人、发包人、施工监理人、投资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相关配套定额;)

B. 要素单价: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 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施工期信息价, 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 经承包人、发包人、施工监理人、投资监理人协商确认。

C. 费率: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11.3 总价措施费一次性闭口包干, 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增加总价措施费。

11.4 竣工时苗木种植密度、胸径、地径、冠幅等规格小于招标时种植密度、胸径、地径、冠幅等规格的, 依据合同及招投标原则, 按实际苗木种植密度、胸径、地径、冠幅等规格调整综合单价;

11.5 换花次数按相关单位确定的方案结算。

第 12 条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12.1 发生下列事项，须经监理、建设单位书面确认，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并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主管科室备案，方能作为结算依据。

- 1、设计变更或修改等而引起较大的工程量增减；
- 2、建设单位要求变更原定工程内容；
- 3、累计工程量有较大的增加，并有可能超出原定合同预算的 10%；
- 4、其它影响工程造价的事项。

12.2 乙方不得将部分工程再次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如检测和确实要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时，必须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并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

12.3 乙方的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并且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自行调换，更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兼职。

13 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方式解决。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 14 条附则

13.1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另贰份分别做工程审价、工程监理用。

13.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中标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中标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中标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中标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中标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中标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标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中标人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中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中标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凌勇刚（男）

2025年12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